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东科工信〔2020〕20号

关于组织申报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经费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根据《惠东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6号）文件要求，现启动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费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额度

资助对象：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2019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2019年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

资助额度：成功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资助10万元，成功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一

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 填报《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提供该申请表后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 逐页加盖公章, 并报送 PDF 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三) 申报单位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前报送一份纸质材料县科工信局科技综合股, 逾期者视同放弃申请;

(四) 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平山街道园岭东街 41 号 2 号楼 3 楼科技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52-8866026

电子邮箱: hdkgxjkjg@163.com

附件:

1、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2、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6号)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局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资助申请信息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名称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批文文号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级别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请在相应的级别打“√”; 2.同时认定省、市级工程中心的企业请将资助申请信息填写在同一表格上。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所提交的数据及资料, 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愿意对涉及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县科工信局审核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佐证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文件复印件；
- (五) 组建工程中心以来的运行情况。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东科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县科技局制定了《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 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5〕1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省、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第三条 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及额度：

（一）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

（二）资助对象及额度：自2016年以来，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

第五条 兼有省、市工程中心的企业优先纳入县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条 工程中心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县科技局统筹负责。按照县科技局发布的工程中心资助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局发布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申报通知，通知可在县科技局网站下载。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科技局。

（三）审核公示：县科技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县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局下达资助通知，并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省、市工程中心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
- （五）组建工程中心以来的运行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